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105.05.19 - 0 四學年度牙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.06.08 - 0 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.07.25 - 0 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一般生,其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或校外副 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(含指導教授),校外委員至 少一名,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 長審核後,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參加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之博士班研究生,其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(得含指導教授及業界指導教授),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,及校外產業專家至少兩名擔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,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校外產業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具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有創作或發明,在產業或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、 產業實習/見習)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。

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:

- 一、本學系於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一般生: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。
- 二、本學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一般生: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 考核。
- 三、本學系參加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之研究生應於博士班入學後三年內提出資格考核。
- 第五條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、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,於規定期限 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,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:
 - 一、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。

- 二、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。
- 三、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- 四、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乙份。
- 第七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,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,並於學期結束前 舉行。
- 第八條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,本學系應就研究生所提之「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」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。
- 第九條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。考核委員 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,予以評定。
 - 一、考評意見表
 - 二、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。

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不贊成時,以不及格論(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)。

- 第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,其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,但評定不及格而其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,重新考核以 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,依學則及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